

淄川区财政局
淄川区应急管理局
淄川区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川财字〔2019〕112号

关于印发《淄川区救助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
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
有关单位：

为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加强救灾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结合全区实际，特制定《淄川区救助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淄川区救助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应对9号台风“利奇马”导致的洪涝灾害，支持做好抗洪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，切实加强灾后重建资金管理，根据国家救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资金，是指由各级财政、发改等部门安排的自然灾害生产补助、生活救助、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各类组织、个人捐赠的救灾资金等。

第三条 救灾资金管理使用原则

(一) 统筹规划，突出重点。各类救灾资金由区政府统筹整合，根据受灾损失和自救能力等因素统一分配，优先安排重灾区，对受灾的贫困地区给予适当倾斜。

(二) 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。救灾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于救助和灾后重建，不得用于发放工资、奖金和列支工作经费，不得平均分配或截留、挪用，不得用于和灾害无关的项目支出。

(三) 公开透明，接受监督。救灾资金的使用和发放应当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条 救灾资金适用范围

(一) 用于受灾地区的应急救助、遇难人员家属抚慰、过渡性生活救助。

- (二) 因灾毁损民房的修复或重建。
- (三) 道路、桥梁、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修复或重建。
- (四) 救灾物资的储备。
- (五) 符合救灾资金使用规定的其他项目。

第五条 救灾资金分配、拨付程序

(一) 生活救助资金，由区应急部门组织各镇(街道、开发区)按照生活救助资金申报程序审核汇总后，提出资金使用方案，报区政府批准后，由财政部门拨付资金。

(二) 灾后重建资金，由住建、交通、农业、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出资金使用方案，报区政府批准后，由财政部门拨付资金。

(三) 财政部门根据区政府直接安排的救灾项目拨付资金。

第六条 救灾资金拨付和发放的时间要求

(一) 救灾应急资金，在政府确定抢险方案、下达拨款指令2日内下达。

(二) 救灾应急以外的生活救助资金，在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5日内下达，各镇(街道、开发区)在收到资金5日内发放到位。

(三) 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应当按照资金筹措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，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分期拨付。

(四) 有特别规定要求的救灾资金，按规定要求拨付和发放。

第七条 区级有关部门要按照“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”的原则，开辟绿色通道，优化政府采购、招投标方式和投资评审流程，

确保重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第八条 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如实上报灾情，严格规范救灾资金使用管理。并将各级救灾资金全部纳入专帐核算，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；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做好村（社区）救灾资金的核算和使用监督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灾后重建资金实施细则。

第九条 区应急、住建、交通、农业、水利等职能部门负责各自领域救灾资金的分配、项目实施、竣工验收和全程监管，履行救灾资金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财政部门负责救灾资金的筹集、拨付和财政监督，会同职能部门做好救灾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。区监委、区审计部门负责对救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。

第十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在救灾资金申报、分配、使用管理过程中，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、应急、农业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暂定三年。